

股票代码：000042
债券代码：112281

股票简称：中洲控股
债券简称：15 中洲债

公告编号：2018—43 号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39 层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权等表决方式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日波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30,924,5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81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30,418,4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74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06,1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6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767,1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6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60,9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18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506,16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61%。

3、公司董事姚日波、申成文以及监事会主席魏洁生,董事会秘书王艺瑾出席了会议,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元禹、钟淑芬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1.0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0,511,4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1%;反对 317,0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6%;弃权 9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53,9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193%;反对 317,0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9424%;弃权 9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383%。

议案 1.02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来源、数量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0,511,4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1%;反对 413,1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53,9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193%;反对 413,1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80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03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分配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0,511,4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1%;反对 413,1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53,9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193%;反对 413,1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80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等待期、可行权日和禁售期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0,511,4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1%;反对 413,1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53,9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193%;反对 413,1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80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0,511,4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1%;反对 413,1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53,9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193%;反对 413,1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80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06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0,511,4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1%;反对 413,1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53,9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193%;反对 413,1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80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0,511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1%；反对 413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3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193%；反对 413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8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08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0,511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1%；反对 413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3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193%；反对 413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8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0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0,511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1%；反对 413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3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193%；反对 413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8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10 本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0,511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1%；反对 413,162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53,9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193%;反对 413,1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80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11 本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0,511,4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1%;反对 413,1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53,9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193%;反对 413,1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80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审议<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0,511,4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1%;反对 413,1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53,9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193%;反对 413,1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80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0,511,4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1%;反对 413,1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3,9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193%;反对 413,1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80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18-30 号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元禹、钟淑芬

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